林周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 林 市监 处 字〔 2025 〕 034 号

**当事人：**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**主体资格证照名称**： 营业执照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 91540121MA6T1D5E17

**住所（住址）：**西藏林周县甘曲镇甘曲村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** 郭红霞

**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：**你公司“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”因未报年度报告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经现场核查及核对税务申报情况，并在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进行了拟吊销《营业执照》的公告。我局于2025年5月22日立案调查。

**调查认定的事实：**经查你（公司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和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**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**《关于未报年报市场主体核查纳税申报情况函》、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

的提示性公告证明已面向社会提醒公告》、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）实地核查记录表、本级登记注册连续两年以上未报年报市场主体系统核查截图、西藏自治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风险信息截屏。

2025年6月9日，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《林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》，截止目前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）当事人没有申请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“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”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之规定和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之规定。本局

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吊销“西藏欧铭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”的营业执照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**

 2025年7月10日

（印 章）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